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3日